**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**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
| 場地名稱 |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| |
| 用途說明 |  | |
| 預計參加人數 |  | |
| 使用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起  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止 | |
| 布置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起  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止 | |
| 使用須知 | 一、使用單位應於7日前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。  二、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本所秘書室同意。  三、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，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。  四、會場設有投影機，筆電、簡報筆須自備。  五、收費標準分上、下午場次，全日為2場次。 | |
| 收費標準/場次 | 3樓大禮堂(200人） | |
| 場地費  水電費  清潔費  保證金(得退) | 1,800元  1,500元  700元  1,000元 |
| 合計 | 5,000元 |